
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秀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报告编写人：黄远霞

建设单位：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753-245788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广东省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名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法定代表人 刘艳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生态调查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治理; 环境规划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 工程项目规划设计; 立项咨询、专业编制项目投资及立项相关文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28日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7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1.5 环保投资.....	10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0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体废物.....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2 质量保障体系.....	17
8 验收监测结果.....	18
8.1 生产工况.....	18
8.2 废气检测.....	18
8.3 废水检测.....	19
8.4 噪声检测.....	19
9 验收结论.....	20

9.1 项目基本情况.....	20
9.2 验收主要结论.....	20
9.3 结论.....	21
9.4 建议.....	2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23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24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25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26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9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30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名.....	39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区二栋一楼（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公司租赁工业园 F 区二栋一楼作为厂房，建筑面积为 2304 m²，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01'36.36"，东经 115°59'24.56"。公司主要生产 USB 连接线和充电器两种产品，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公司以 USB 线材、USB 接头、成型塑料外壳、线路板和无铅锡等为原材料，主要通过组装的方式生产成品，年生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2016 年 4 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关于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高管环审[2016]7 号）。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6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6 月，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19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是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600万条USB连接线、100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条USB连接线、100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6]7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秀燕	联系人	张冰洁
通信地址	广东省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区二栋一楼		
联系电话	0753-2457888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地面积	230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5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 N24°01'36.36"，东经 E115°59'24.56"），厂区占地面积 2304m²。项目北面 15m 为广汽强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面 20m 为梅州裕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25m 是梅州市智美实业有限公司，东面隔园区道路 50m 处为在建项目，为出租厂房。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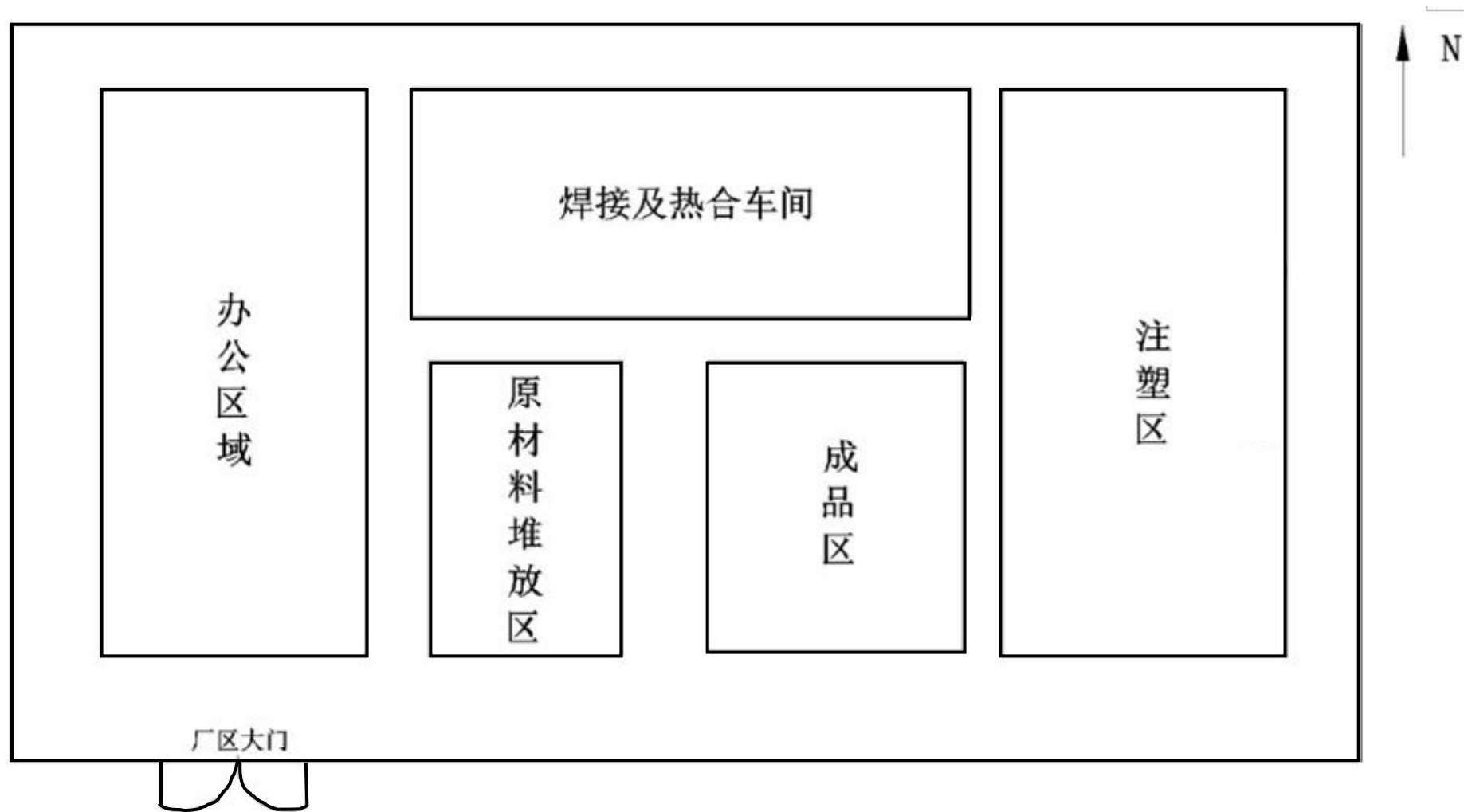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公司租赁工业园 F 区二栋一楼作为厂房，年生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比较
1	剥外皮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注塑机	7	7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注塑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贴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热合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5 万 kW·h，年用水量为 384 吨。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USB 线材	1100 万米	1100 万米	与环评一致
2	USB 接头	1200 万只	1200 万只	与环评一致
3	成型塑料外壳	37	37	与环评一致
4	线路板	100 万个	1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5	塑胶粒	3t	3t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材料	150 万个	15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7	纸箱	8 万个	8 万个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USB 连接线

USB 连接线以外购的线材、接头为主要原材料，先将线材剪裁成一定长度，用剥皮机剥离出接口，再用电烙铁将接头和接口焊接牢固（焊接工序为外发），再经过注塑机注压成型后接头和接头处就被塑料覆盖成一体，即制成 USB 连接线成品，经过电性检测仪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具体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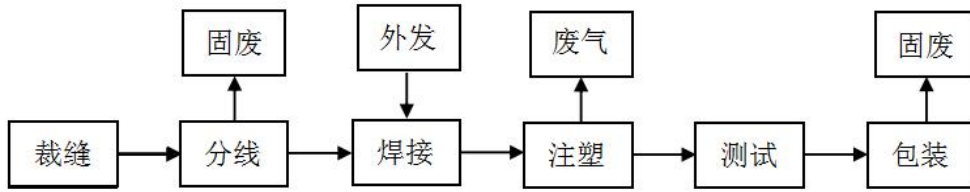


图 3.5-1 USB 连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充电器

充电器的原材料主要有塑料外壳和线路板，均是外购，每个充电器配置一个线路板，线路板经过贴片机贴片后，进入组装阶段，线路板盖好后包装上螺丝，经过电性检测仪器后包装入库。具体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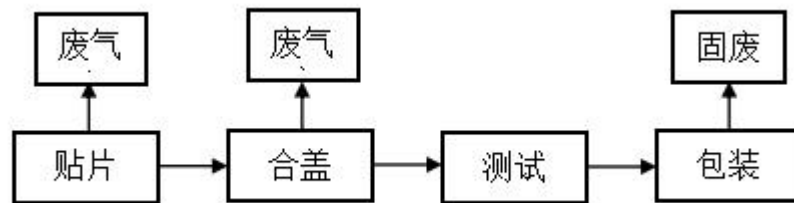


图 3.5-2 充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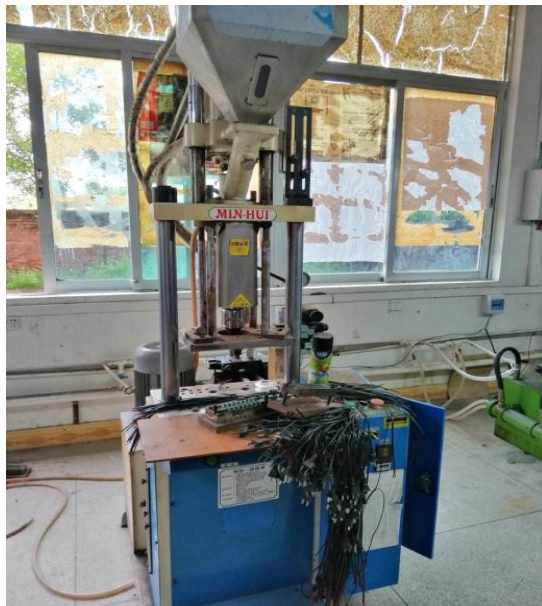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和热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需要对塑胶原料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的要求。

(2) 热合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热和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的要求。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纳污管网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贴片机、注塑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65~85dB（A）；还有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电线塑料皮、注塑废料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

电线塑料皮和注塑废料分别统一收集后用各自的供应商回收；不合格产品拆解后重新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2.5%。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废水处理	1	三级化粪池
废气	废气处理	2	收集及排气装置
固废	固废处理	0.5	分类收集，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处理	1.5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处理
合计	——	5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等综合措施。	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等综合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电线塑料皮、注塑废料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已按要求执行
	不合格产品	拆解后重新利用	拆解后重新利用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艺	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热合工艺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电线塑料皮、注塑废料	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拆解后重新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地表水监测表明，项目所在地莲江溪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噪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园区管道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对莲江溪水质不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热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机械排风措施将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入厂内机动车辆噪声、各种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空调系统设备的低频噪声等，通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完善厂区绿化来降低噪声影响，并加强厂区内车辆管理，厂区外离居民点近的地段通过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项目边界外 1m 处的噪声能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有电线塑料皮、注塑废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回用于生产的回用于生产，对不可回用的废物部分卖给废品收购商，部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MZ0517 北侧。本评价认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该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区（地理坐标：N24°01'36.36"，E115°59'24.56"），租赁 2 号标准厂房一楼（2304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通过分线、焊接、注塑、测试、包装等过程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通过贴片、盒盖、测试、包装等过程年产 100 万个充电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运营期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运营期有机废气经过机械排风设施收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后排放。

(三) 运营期间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后使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排放。

(四) 运营期间塑料废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的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345.6 m³/a (1.44 m³/d) 以内, 运营期具体废水、废气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需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8.4	4.0

6.2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产无需用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6.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的有关规定对临存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 79.8%，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溢流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1.2 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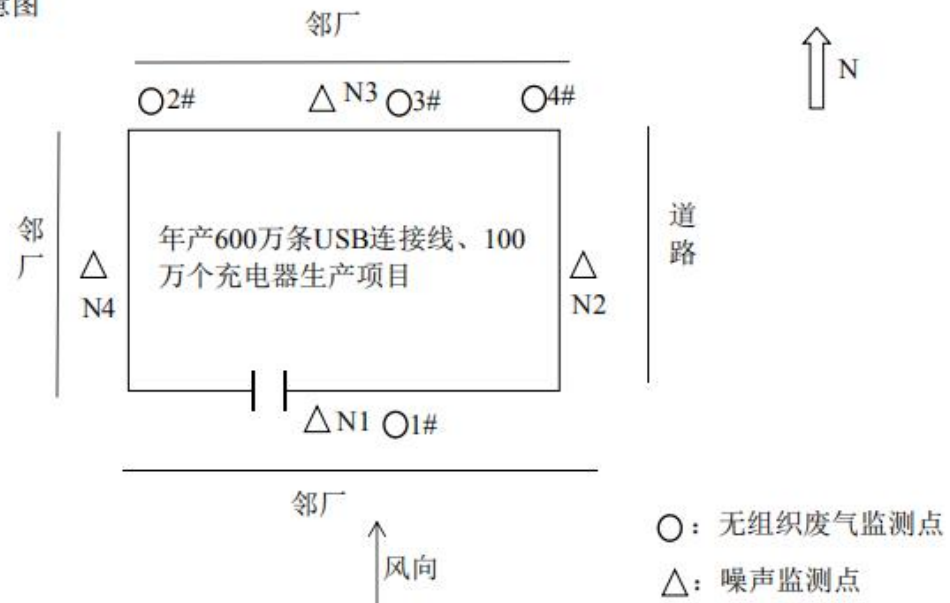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 USB 连接线和充电器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8.7	USB 连接线	年工作 240 天	2.5 万条	2.01 万条	80.4%
	充电器		0.42 万个	0.33 万个	78.6%
2019.8.8	USB 连接线		2.5 万条	1.98 万条	79.2%
	充电器		0.42 万个	0.34 万个	80.9%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79.8%，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19.08.07	晴	37.0	99.4	71	南风	2.1
2019.08.08	晴	34.2	99.7	74	南风	2.4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8 月 7 日			8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44	0.52	0.37	0.32	0.41	0.35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1.06	1.17	1.11	0.92	0.78	0.86	
	下风向监控点 3#	1.22	1.08	1.15	1.05	0.97	0.91	
	下风向监控点 4#	0.92	0.89	1.07	1.14	0.98	1.03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限值
		2019.08.07				2019.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6.44	6.52	6.64	6.57	6.71	6.64	6.60	6.53	6-9
	COD	78	85	74	82	71	80	76	72	500
	NH ₃ -N	3.26	3.05	2.97	3.11	3.04	3.12	2.89	3.07	——
	SS	42	37	39	44	36	33	38	35	400
	BOD ₅	19.4	20.6	18.7	19.9	18.6	19.8	19.1	18.8	300
	动植物油类	0.26	0.38	0.32	0.29	0.17	0.25	0.33	0.21	100

备注：1、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08.07		2019.08.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对出界外一米 N2	58.1	46.6	56.9	47.6	65	55
厂区西侧对出界外一米 N4	57.1	47.2	56.1	48.2	65	55
厂区南侧对出界外一米 N1	55.2	47.0	58.2	46.8	65	55
厂区北侧对出界外一米 N3	56.3	48.0	57.3	47.3	65	55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区二栋一楼（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公司租赁工业园 F 区二栋一楼作为厂房，建筑面积为 2304 m²，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01'36.36"，东经 115°59'24.56"。公司主要生产 USB 连接线和充电器两种产品，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公司以 USB 线材、USB 接头、成型塑料外壳、线路板和无铅锡等为原材料，主要通过组装的方式生产成品，年生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2016 年 4 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关于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高管环审[2016]7 号）。

9.2 验收主要结论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9.8%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2.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9.2.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电线塑料皮和注塑废料分别统一收集后用各自的供应商回收; 不合格产品拆解后重新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定点集中堆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9.3 结论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落实《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6]7 号) 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该项目目前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并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区二栋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01'36"， E115°59'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高管环审[20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3454607903			验收时间	2019.08.07-08.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346	0	0.0346	0.0346	0	0.0346	0.0346	0	+0.0346
	化学需氧量	0	77	500	0.0860	0.0170	0.0690	0.0690	0	0.0690	0.0690	0	+0.0690
	氨氮	0	3.06	--	0.0100	0.0010	0.0090	0.0090	0	0.0090	0.0090	0	+0.009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3454607903

名 称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胡秀燕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销售:贸易业,电器产品、电声喇叭及配件、电子产品、充电器、电源线、连接线、数据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梅州高新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梅高管环审[2016] 7 号

关于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区（地理坐标：N24° 01' 36.36"、E115° 59' 24.56"），租赁 2 号标准厂房一楼（2304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通过分线、焊接、注塑、测试、包装等过程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通过贴片、盒盖、测试、包装等过程年产 100 万个充电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1/3

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运营期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 运营期间有机废气经过机械排风设施收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后排放。

(三) 运营期间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后使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排放。

(四) 运营期间塑料废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的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345.6\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 以内，运营期具体废水、废气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需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3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 USB 连接线和充电器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8.7	USB 连接线	年工作 240 天	2.5 万条	2.01 万条	80.4%
	充电器		0.42 万个	0.33 万个	78.6%
2019.8.8	USB 连接线		2.5 万条	1.98 万条	79.2%
	充电器		0.42 万个	0.34 万个	80.9%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79.8%，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8 月 8 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0815E01-22号
Report No _____

委托单位: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条USB连接线、100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
Project _____

检测项目: 污水、废气、噪声
Test items _____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15日
Date of report _____

编制: 陈棋煊
Complied by _____

审核: 刘子川
Inspected by _____

签发: 陈棋煊
Approv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9年8月15日
Approved Date _____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TEL): 0755-26062700 传真(FAX): 0755-26401875



第1页 共9页 Page 1 of 9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年产600万条USB连接线、100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污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采样时间：2019年08月07日-2019年08月08日

检测时间：2019年08月08日-2019年08月14日

2、废气

测点布设：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2019年08月07日-2019年08月08日

检测时间：2019年08月08日-2019年08月09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19年08月07日-2019年08月08日

4、采样人员：熊洲、黄玉赢

5、受测地址：广东省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F区二栋一楼

三、工况为：75%以上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815E01-2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结果 评价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8月7日	pH值 (无量纲)	7.02	6.97	6.91	7.07	6~9	达标
		悬浮物	42	37	39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85	74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20.6	18.7	19.9	300	达标
		氨氮	3.26	3.05	2.97	3.11	——	——
		动植物油	0.26	0.38	0.32	0.29	100	达标
	8月8日	pH值 (无量纲)	7.04	6.98	7.11	7.09	6~9	达标
		悬浮物	36	33	38	3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1	80	76	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9.8	19.1	18.8	300	达标
		氨氮	3.04	3.12	2.89	3.07	——	——
		动植物油	0.17	0.25	0.33	0.21	10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氨氮无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815E01-2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8月7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	—
			第二次	0.52		—
			第三次	0.37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			第一次	1.06	4.0	达标
			第二次	1.17		达标
			第三次	1.11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			第一次	1.22	4.0	达标
			第二次	1.08		达标
			第三次	1.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4#			第一次	0.92	4.0	达标
			第二次	0.89		达标
			第三次	1.07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8月8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2	—	—
			第二次	0.41		—
			第三次	0.35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			第一次	0.92	4.0	达标
			第二次	0.78		达标
			第三次	0.86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			第一次	1.05	4.0	达标
			第二次	0.97		达标
			第三次	0.91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4#			第一次	1.14	4.0	达标
			第二次	0.98		达标
			第三次	1.03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815E01-22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南侧对出界外一米	8月7日	55.2	47.0	65	55	达标
N2	厂区东侧对出界外一米		58.1	46.6			达标
N3	厂区北侧对出界外一米		56.3	48.0			达标
N4	厂区西侧对出界外一米		57.1	47.2			达标
N1	厂区南侧对出界外一米	8月8日	58.2	46.8	65	55	达标
N2	厂区东侧对出界外一米		56.9	47.6			达标
N3	厂区北侧对出界外一米		57.3	47.3			达标
N4	厂区西侧对出界外一米		56.1	48.2			达标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815E01-22号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C)	(%)	(KPa)	(m/s)	
8月7日	晴	37.0	71	99.4	2.1	南风
8月8日	晴	34.2	74	99.7	2.4	南风

以下空白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20190815E01-22号

附：采样图



废气采样图1#



废气采样图2#



废气采样图3#



噪声采样图1#



噪声采样图2#



噪声采样图3#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i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区二栋一楼（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公司租赁工业园 F 区二栋一楼作为厂房，建筑面积为 2304 m²，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01'36.36"，东经 115°59'24.56"。公司主要生产 USB 连接线和充电器两种产品，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公司以 USB 线材、USB 接头、成型塑料外壳、线路板和无铅锡等为原材料，主要通过组装的方式生产成品，年生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关于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高管环审[2016]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的整体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

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纳污管网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和热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需要对塑胶原料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的要求。

（2）热合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热和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贴片机、注塑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65~85dB（A）；还有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电线塑料皮、注塑废料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

电线塑料皮和注塑废料分别统一收集后用各自的供应商回收；不合格产品拆解后重新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宏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 USB 连接线、100 万个充电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冯树强	高工	1300101084329	
徐晓强	工程师	粤中服证字第 1714003001100 号	
黄柳清	工程师	粤中服证字第 1300102186746 号	

附件 8 网络公示